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信綸

選任辯護人 陳鄭權律師

郭瑋峻律師

彭英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信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信綸自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起，加入林珀瑋（另案通緝中）、洪崇瑋、張庭豪、張智堯（上三人另行提起公訴）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銀海C」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搭載面交車手至約定地點取款之任務，並與林珀瑋、「銀海C」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23日起，透過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邱以晴聯繫，向邱以晴誑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邱以晴陷於錯誤而允為交付款項。被告遂於113年7月30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臺南市山下區某加油站，先搭載洪崇瑋至桃園市蘆竹區收取詐欺贓款，惟洪崇瑋為警當場逮捕（洪崇瑋等人此部分涉嫌犯罪事實，另行提起公訴）。隨後

01 被告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駕駛本案車輛至桃園市
02 某工業區與林珀瑋會合，繼之於同日晚間7時12分許，載送
03 林珀瑋抵達桃園市○○區○○路00○○號「新美妹釣蝦
04 場」，由林珀瑋化名「黃銘順」，向邱以晴行使偽造之「寶
05 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值憑證收據，以取信於邱以晴
06 交付新臺幣九十萬元之款項。林珀瑋得手後，旋由被告將林
07 珀瑋載往高鐵桃園站下車離去，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08 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該犯罪所
09 得及其來源。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0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5 訟法第154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
16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17 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8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
19 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20 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
21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22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3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24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事實
25 審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
26 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7 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28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30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31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邱以晴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萬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13年7月30日，駕駛本案車輛，從臺南市山下區搭載洪崇瑋至桃園市蘆竹區下車後，又於同日載送林珀瑋抵達桃園市○○區○○路00○0號「新美妹釣蝦場」及高鐵桃園站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我是白牌車司機，案發前日有人付我訂金，預約車輛載客，我不知道乘客洪崇瑋、林珀瑋，他們要做什么事等語，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洪崇瑋、林珀瑋間素不相識，僅係應乘客洪崇瑋、林珀瑋之要求，載送至目的地，其對於洪崇瑋、林珀瑋要從事何行為，並不清楚亦無預見，難認被告與洪崇瑋、林珀瑋間，有何犯意聯絡可言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7月30日，駕駛本案車輛，從臺南市山下區搭載洪崇瑋至桃園市蘆竹區下車後，又於同日載送林珀瑋抵達桃園市○○區○○路00○0號「新美妹釣蝦場」及高鐵桃園站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118頁至第119頁、審金訴字卷第72頁、金訴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核與證人洪崇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金訴字卷第177頁至第178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68頁），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23日起，透過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向告訴

01 人誣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允為交
02 付款項，以及林珀瑋於113年7月30日，化名「黃銘順」，向
03 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值憑證
04 收據，以取信於告訴人交付新臺幣九十萬元之款項等情，此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06 符（見偵字卷第39頁至第42頁），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07 員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萬華分局刑事案件
08 報告書、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53
09 頁、第59頁至第67頁、第131頁至第137頁、第139頁至第140
10 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然被告是否構成參與犯罪組
11 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2 行，仍須有積極證據始能認定。

13 (二)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而認被告知悉林珀瑋等
14 人所為詐欺犯罪有關之犯行，仍決意搭載林珀瑋取款，然參
15 以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警詢錄影光碟檔案結果，員警雖於詢問
16 被告時，不斷質問被告應可預見其搭載之乘客從事非法行
17 為，但被告仍供稱：「我不確定，因為他們也都沒有在我車
18 上做什麼事」、「就是單純的就當作他們只是一般的客
19 人」、「沒有意識」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12頁），足見被
20 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實則無從推論被告對於其搭載之乘客洪
21 崇瑋、林珀瑋所為詐欺犯罪有關之犯行已有所知悉，是公訴
22 意旨上開所認，顯有疑義，無從憑採。

23 (三)按所謂犯意聯絡，指兩人以上，出於違犯特定犯罪之故意，
24 在有認識與有意願的交互作用下，成立或達成共同一致的犯
25 意；須認識自己在犯罪實行時所擔當之行為或扮演的角色，
26 並認識自己所分擔的行為對其他共同正犯具有相互協力、互
27 為補充或補強之作用，或認識到數人有繫諸彼此協力才能完
28 成犯罪，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查證人洪崇瑋固於警詢時證稱：我覺得司機可
30 能是詐欺集團派遣之司機等語（見偵字卷第42頁），然此為
31 洪崇瑋個人臆測推斷之詞，於缺乏其餘事證可佐之情況下，

01 要難徒以證人洪崇瑋之單一證述，即驟認被告為本案詐欺集
02 團之一員，且依證人洪崇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其認被告
03 為詐欺集團派遣之司機，係因其搭乘本案車輛未支付車資
04 （見金訴字卷第184頁），惟衡情經營白牌車司機業務，由
05 他人支付車資，提前預約安排車輛載客之情形，尚非罕見，
06 則被告自承其於案發前日，接受他人支付訂金，預約隔日搭
07 載客人等語，實難謂屬異常之舉，亦未背離一般經營白牌車
08 業務之商業模式，自難憑洪崇瑋搭乘本案車輛未支付車資乙
09 事，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再者，依證人洪崇瑋於本院審理
10 時證稱：「（問：你上車之後，是如何與司機說到哪裡、要
11 做何事？）我跟司機說上手給我的桃園地址，我只跟他說到
12 這個地址，沒有說要做何事。……（問：你是上車之後才告
13 訴司機要去哪裡嗎？）是。……（問：你告訴司機地點之
14 後，還有無與他做什麼對話？）沒有，我都在睡覺。（問：
15 你下車前有跟司機說什麼嗎？）沒有。……（問：這個司機
16 是否知道你下車要做何事？）我不知道司機知不知道。……
17 （問：當天載你的司機只有負責開車載你，你們在開車過程
18 中都沒有任何討論？）對，因為當天很早就出門了，我每天
19 在車上都是在睡覺。……（問：你下車時有無跟被告說你要
20 去當詐騙集團的車手？）沒有。……（問：你上車後只有跟
21 被告講具體的地點，其他部分都沒有說明，是否如此？）
22 對，我確定地點一定有。」（見金訴字卷第178頁至第182
23 頁），由此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日，僅搭載洪崇瑋從臺南北上
24 桃園，其與洪崇瑋接觸時間甚為短暫，且載送全程之間，被
25 告與洪崇瑋亦無過多交談，只知悉洪崇瑋欲抵達之地點，依
26 前開情狀，堪認被告應無從預見洪崇瑋為本案詐欺集團成
27 員，及洪崇瑋下車後將從事詐欺犯罪有關之犯行，是揆諸前
28 揭說明，被告對上情既無認識或預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9 員間，當無犯意聯絡可言，自不能對被告遽以參與犯罪組
30 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相
31 繩。

01 (四)至證人洪崇瑋於本院審理時雖證述，其對於案發當日，搭乘
02 本案車輛抵達目的地下車後，是否有與被告約定具體等待時
03 間，抑或與被告約定若等待過久，被告即可自行離去，已無
04 印象（見金訴字卷第183頁），然被告身為白牌車司機，應
05 無可能未向乘客洪崇瑋，確認其有無繼續乘車之需求，遂擅
06 自離去，且不論被告與洪崇瑋間，究竟有無前開約定，綜觀
07 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洪崇瑋
08 後離去，係因其目睹或獲悉洪崇瑋為警當場逮捕之情事，自
09 不得以被告駕駛本案車輛離去為由，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 另稽之證人洪崇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剛才提到
11 遺留在被告車上包包內的手機是你個人的手機？）對，我的
12 公機只有一支，也就是我被檢方查扣的那支手機。……
13 （問：你當時有把你私人手機的號碼交給詐騙集團成員
14 嗎？）有，在我還沒做取款工作之前，他們調查我們時就會
15 要我們的電話號碼，我應該有給他們號碼，但私人手機在我
16 身上時，上手是沒有打給我過的。（問：詐騙集團成員的上
17 手，有可能透過你公機的飛機群組聯繫你，也有可能透過你
18 的私人手機號碼聯繫你？）可以。」（見金訴字卷 第178頁
19 至第182頁），可見洪崇瑋於案發當日，搭乘本案車輛抵達
20 目的地下車後，確有遺留其個人手機於本案車輛內，且本案
21 詐騙集團成員係可聯繫該手機等節，核與被告所辯，其搭載
22 洪崇瑋下車後，又於同日載送林珀瑋，係因洪崇瑋將個人手
23 機遺留於本案車輛內，而其駕駛本案車輛，南返至彰化附近
24 時，該手機經他人撥打鈴聲響起，經接聽後其始將該手機送
25 回，並繼續接受林珀瑋委託載客等語，大致相符，尚非不可
26 採信，且參照被告提出本案車輛於案發當日之行車歷程紀
27 錄，其搭載洪崇瑋從臺南北上桃園後，即開始駕駛本案車輛
28 南返，行駛至彰化附近時，方調頭再次北上桃園（見審金訴
29 字卷第81頁至第86頁），此亦與被告前開辯解互核一致，應
30 非子虛。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洪崇瑋後
31 離去，再繼續接受林珀瑋委託載客，乃悖於常情之操作，然

01 被告既經營白牌車司機業務，對於任何得以載送客人營利之
02 機會，顯無推辭、拒絕之理，此亦與一般經驗法則、社會常
03 情無違，是被告後續接受林珀瑋委託載客等情，要難謂有何
04 悖理違情之處，更遑論藉此逕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彼此間存有犯意聯絡。

06 (五)準此，本案除證人洪崇瑋之單一證述外，遍查卷內亦無積極
07 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則在無其他
08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情形下，自不得單憑被
10 告於案發當日，曾駕駛本案車輛，分別搭載洪崇瑋、林珀瑋
11 等事實，遽行推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必然存有犯意聯
12 絡，而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論斷。

13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各項證據，
15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6 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自屬不能證明被
17 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示慎
18 斷。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3 法官 曾家煜

24 法官 莊劍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渝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